

臺北市政府 102.07.31. 府訴一字第 1020911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2921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（下稱豐原分局）申請其所有之臺中市豐原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豐原分局以 102 年 2 月 26 日中市稅豐分字第 1022603502 號函復訴願人配偶，其所有上開 3 筆土地准自 1

02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副知信義分處查核系爭土地是否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。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5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

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102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2401360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

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9 年至 10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3,77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292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

書於 102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7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

.....

.. 二、依法.....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..... 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.....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藉變更、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、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逃稅或減輕稅賦者，除追補應納部分外，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：「..... 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

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.....。」

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○○○○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，因故遷出戶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雖實際居住該地，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說明：二、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，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。..... 至於地價稅是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依照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土地稅法第 9 條之戶籍登記規定，限制人民遷徙自由，可能違憲；財政部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，無視事實，有失政府誠信。訴

願

人確實不知戶籍遷出，應於 30 日前申報之規定，並非逃稅。請將同一情形之○○○退還補繳稅款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信義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5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，

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、戶政連線除戶資料、地籍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信義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99 年至 10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 1 萬 3,776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戶籍遷出，應於 30 日前申報之規定，並非逃稅等語。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「自用住宅用地」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是以得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。經查本件系爭房屋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5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

核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，自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另按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，惟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之二計徵，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係屬稅捐稽徵法上之特別稅率，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；核其目的在於課予納稅義務人相關事實申報之義務，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。是系爭土地原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，訴願人即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。訴願人既怠於辦理申報，核屬其法定申報義務之違反，原處分機關本應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短匿稅額或賦額 3 倍

以

下之罰鍰，惟因訴願人短匿稅額（賦額）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每案每年在 2 萬 5,000 元以下免予處罰之規定，乃未予處罰，訴願人尚不得以不知戶籍遷出應申報為由而邀免責。復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地

價

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土地稅法第 9 條戶籍登記規定違憲及其兄長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係分別共有系爭土地及房屋應予退還補繳稅款部分，均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